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1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顏靖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顏靖凱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8,84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,019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3,51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書記官 莊文茹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(1)24萬6,292元	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前1日)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4捨5入)
	1	利息	24萬6,292元	114年12月7日	115年3月11日	13.03%	8,352.67元

(續上頁)

01

	2	違約金	24萬6,292元	115年1月8日	115年3月11日	1.303%	553.91元
	小計：8,906.58元						
(2)9萬6,198元	1	利息	9萬6,198元	115年1月6日	115年3月11日	9.73%	1,666.86元
	2	違約金	9萬6,198元	115年2月7日	115年3月11日	0.973%	84.63元
	小計：1,751.49元						
(3)11萬149元	1	利息	11萬149元	114年12月27日	115年3月11日	9.73%	2,202.23元
	2	違約金	11萬149元	115年1月28日	115年3月11日	0.973%	126.26元
	小計：2,328.49元						
(4)58萬9,732元	1	利息	58萬9,732元	114年12月16日	115年3月11日	9.13%	1萬2,686.19元
	2	違約金	58萬9,732元	115年1月17日	115年3月11日	0.913%	796.57元
	小計：1萬3,482.76元						
合計：106萬8,840元							